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關於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的 自願性公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近期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通知（「協會」），根據協會發出之《關於承銷類會員（地方性銀行類）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業務市場評價結果的公告》，本行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成為中國山東省內首家獲此資格的地方法人機構。本行將可在中國山東省範圍內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中小企業集合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債務融資工具、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業務。

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資格有助於本行投行業務發展，豐富投行業務品種，拓寬與企業客戶的合作模式，增加服務地方經濟的產品多樣性，同時可為各類型企業客戶提供更加方便的融資方式和更加市場化的融資成本。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佑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